董事会多元化与非歧视声明
第一条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关于董事会成员多
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东鹏控股董事会。
第三条政策及原则
（一）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是维持东鹏控股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达到战略
目标的重要因素。
（二）东鹏控股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
限于候选人的性别、年龄、国籍、专业背景、文化视角等多元化因素，以确保董事会成员
构成的均衡性与包容性。
（三）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以保障董事会高效运作为核心，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
，在确保成员具备必要专业能力与丰富经验的同时，兼顾性别、年龄、文化背景、地域分
布等多元化要求。
第四条可计量目标
（一）东鹏控股董事会成员的甄选遵循多元化原则，综合考虑性别、年龄、学历背景、地
域分布、专业资质、从业经验、知识结构及任职年限等多维度因素。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
详细披露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确保治理透明度。
（二）董事会可适时寻求改善于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并做出相应的评估。
第五条管理架构及分工
（一）东鹏控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审查，并根据东
鹏控股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研究审查有关董事的甄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
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就董事人选提出建议以及董事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均需遵
循本政策。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第六条监察及修订
东鹏控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监督本政策的实施情况，定期审议政策内容，评估其适用
性，并就必要的修订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执行更新。
第七条披露
东鹏控股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政策的概要内容，并公示为落实政策所设立的具体量化指
标及其实施进展情况。